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對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大幅下降，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44,000,000元。

董事會認為，有關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股市波動，導致(其中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18,85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數字及目前所得資料得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2015年全年業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將刊發的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經審核2015年全年業績的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16年1月12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李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何慶佳先生及余關健先生。